

论物权客体

范怀娟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传统物权理论上的物即指有体物,物权客体仅指物。我国《物权法》以“物”的分类代替了“物”的界定,因未对物作准确定义,物权客体也具有了不确定性。随着科学技术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新生事物及现象进入交易领域,出现了物权观念的扩张,而物权客体也呈扩展之势。传统民法上的有体物并不限于有形物,尚包括自然力等无形物。物权客体并非只有物,有价证券、财产权利等皆为物权客体。

【关键词】物;物权客体;范围;财产权利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106-05

一 问题的提出

物权客体作为物权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研究物权法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我国07年颁布的《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该款以“物”的分类代替了“物”的界定,回避了“物”的准确定义。从该条来看,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客体包括物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但因未对物作具体界定,物权客体也具有了不确定性;虽将物权客体扩及权利,但未确定哪些权利可以成为物权客体;该条亦没有对现代社会物的新样态作出积极的回应,如未对自然力进行正面确认,因此自然力是否是《物权法》上的物权客体,尚有疑问;此外,对于各种适应物的利用趋势而出现的新生事物及现象,物权法未给予充分关注,并因此造成了实践和理论中的许多困扰。

与之相应的是,无论在《物权法》颁布之前或者颁布之后,学界对于物权客体的研究都不多。权利作为一种利益,无法脱离其客体而存在,当客体的性质和特点不清、范围不明时,所设定的权利也必定存在缺陷。我国目前相关的民法学教材和著作一般不对物权客体做专章论述,只是在“物”的专章论述中简要的以“物权的客体为物”^{[1]p87,22,54,66}一笔带过。但在具体论述物的范围时,为了适应物权客体的扩张趋势,学者们却将其他各种新型“物”,如自然力、财产权利等,或与“物”并列,或以“例外”来规定,或称为“准物权”。无论形式如何,它们都具有的共性是,很多学者并未严格区分“物权的客体”与“物”两个概念,而是径直将二者等同,这是其一;其二,将“有体物”与“自然力”并列,认为自然力是有体物之外的另外一种物。笔者认为这种对物以及物权客体模棱两可的认识容易造成以下三个方面的缺陷,首先是存

在逻辑上的错误,将属与种的关系混同,导致物权客体的不周延性,其次是造成“有体物”以及“物”本身的范围的不确定性,最后是对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事物的形式以及权利的揭示不足,无法适应实践的需要。因此,正确认识物权客体的特性,准确界定作为物权客体的“物”以及物权客体的范围,可以避免物权理论的一些缺陷,对于纠正一些认识论与实践上的错误是大有裨益的。

二 物权客体的特性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2]p66}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并能为人所感知和支配的客观存在;能满足主体的需要。作为法律客体中的重要一类,物权客体除了具备法律客体的一般属性以外,还具有自己的独特性质。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3]p29}物权为支配物之权利;物权之客体为特定独立之物;物权具有排他、绝对性;物权以直接享受物之利益为目的。^{[4]p195-197}总而言之,直接支配性、特定性、独立性、排他性为物权的基本性质。

由法律客体的一般属性与物权的基本性质所决定,物权客体应当具备的属性是:一是实在性。这是指物权客体是不依赖于人的感觉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并可以量化为一定金钱价值,这是法律客体的客观性的反映,同时也说明了物权的排他性;二是独立性、特定性。即依交易上的观念和法律的规定,物权客体客观上能与其他事物有清楚的区分,可以独立交易转移。这是法律客体作为权利义务所指向对象,对象须确定的必然要求,同时也说明了物权的可直接支配性。三是有用性。即权利人可以通过对物权客体的支配享受利益,这是法律客

收稿日期:2011-04-20

作者简介:范怀娟(1986-),女,云南昭通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法总论、物权法。

体效益性在物权客体上的反映。也说明了物权是以直接享受利益为内容。一般说来,具备了以上属性便能成为物权客体。

三 法律上的“物”

(一)我国学界对物的理解——对有体物、物的界定

民法上的物,其含义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在罗马法中,人们对物的理解是广义的理解,物是指除自由人以外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东西,包括权利在内。罗马人将物分为有体物与无体物。罗马法学家盖尤士认为,有体物(nescorporales)是具有客体存在并且可以凭借人的感官而触觉的物,如土地、房屋、牛、马等;无体物(incorporales)系“法律上拟制之关系”(quae consistent in jure),是指没有实体,而仅由法律所拟制的物(即权利),如地役权、用益权等。^{[5]28}由于社会生产力和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有体物仅指可以感觉的有形物。德国民法典否认了罗马法以来的物的分类方法,提出了“物必有体”的观念,在学理上,物权法中的物(sache),即为狭义的具体的可见物品。^[6]《德国民法典》第90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物仅指有体物。”

我国沿袭了德国民法对物的规定。但对于绝对意义上的“有体物说”,大都不予全盘接受,而以“有体物”作为物的主体部分,再将“自然力”与有体物并列,或者利用“视为物”的定义方法将其纳入物的范畴。例如,“物者,人体之外,人力所能支配,并能满足人类生活需要之有体物及自然力也。”^{[7]45}“学者对物的意义,基本上采相同见解,即物者,指除人体之外,凡能为人力所支配,独立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及自然力而言。”^{[8]208}然而,将自然力排斥于有体物之外,是不符合现今发展趋势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的认知能力越来越强,电、热、气、光、波、磁等无形的自然力被广泛运用。有学者主张:“时至今日,科学发达,物之范围扩张,如自然力(水力、电力),亦应列入物之范畴,因而吾人对于‘有体’二字之解释,固不必再斤斤于‘有形’矣”,^{[9]186-187}是深值赞同的。在立法例上,瑞士民法典明确承认自然力是物。在我国台湾地区,将自然力及电磁记录纳入了动产的范畴。德国民法对物作了扩张解释,将自然力作为物权客体,根据其“物必有体”的原则,自然力是有体物。将无外在之形的自然力归类于有体物,理由在于:其一,自然力具有物的客观实在性。有体物是独立于民事主体之外,是不依赖于人们感觉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其二,自然力具有确定性。运用现代技术对其进行数量质量以及价值上的衡量。有体物之

“体”即表现为能为人所感知与支配。此外,作为物权客体的自然力当然具有经济价值。这也符合物权客体的属性。

将诸如自然力等无形物归入有体物的范畴,则法律上自然力并非是与有体物并列的物权客体,而是有体物的一部分。无形物是与有形物相对应的概念,是指不具备一定形状,但占有有一定空间或能为人们所支配的物,这主要是基于物理学上的物质存在方式而言,它的物理形态可以是固态、液态或者气态等。是客观存在而非人为拟制的。基于此,笔者赞同有学者将传统民法上的有体物再细分为有形物 and 无形物^[9]。传统民法上的有体物实际上就是有形物,无形的有体物则是现代民法适应科学技术的产物。通过以上的论述,笔者认为,物权法上的“物”就是指人身体之外,人力所能支配,并能满足人类生活需要之有体物。包括了有形物以及无形物。

(二)物与物权客体的关系

虽然物的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支配能力的提高而不断地扩大,无论是在立法还是理论上,都出现了“物的观念的扩张”之趋势,但物的扩张并非无原则的将一切具有价值的事物纳入其范畴,而是需要斟酌我国的物权体系以及物权客体的相关理论。物权客体作为物权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物权关系的必备要素,涵盖了一切人所能作用、且具有利益的客观现象。正如上文所论述的,只要满足物权客体的一般属性,就能成为物权客体,受法律调整。随着人们的认知能力的提高以及法律的进步,物权客体越来越丰富,但我国传统物权理论及物权立法是建立在有体物的基础之上,物仅仅就有体物而言,物难以涵盖现今及以后出现的能成为物权客体的各种现象,物仅是物权客体的一个重要类别。

在我国的传统理论之下,为了适应物权客体的扩张趋势,学者们不得不扩大有体物的范围,将不具备物的有体性,然而却需要物权法调整的其他各种新型客体以“例外”或者解释的方式纳入物的范围。而事实是,传统物权理论关于有体物的界定只能解释部分物权的客体,而不能解释所有的物权客体,忽略这种差异,导致了这些“例外”或解释与原有的物的含义相去甚远,传统物权理论关于物的定义的价值大为降低。实际上,所谓的物的扩张,也只能是在可支配性、具有利益性的客观存在的“有体”事物范围内的扩张,物难以扩张至诸如网络中的虚拟财产、财产权利等现象。但鉴于它们在现代

社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而将其纳入物权客体进行法律规制,但其仍然不是物权法上的物。实际上,不少学者在论及物权的客体时,以“物权的客体主要是物”、“物权的客体主要是有体物”等措辞,表现了物权客体与物并非同一范畴,但因未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作出明确说明,从而造成了二者界限不清,容易混为一谈。总的来说,物与物权客体是种与属的关系,物权客体不局限于物,物只是物权客体中的一类。

四 物权客体范围的扩展

考察近现代国家《民法典》可知,物权客体呈日趋扩展之势。对物权客体的扩展主要是通过对有体物,特别是对动产范围的扩展实现的。对动产的扩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能被人控制和利用的自然力,如电力、自然资源等;二是货币、有价证券等;三是所有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权利。^[10]《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和《蒙古国民法典》走的更远,把物权的客体扩及知识产权。笔者认为,判断一个事物是否可以成为物权客体,应以上文论及的物权客体的三个属性作为标准,凡是符合该标准的都可以成为物权客体,反之则不能。

(一)自然力

正如前文论述的,自然力是有体物。有体物包括有形的动产与不动产,以及自然力等无形物。有体物是传统物权理论上的物权客体,符合物权客体的一般属性,自不待言。

(二)货币、有价证券

货币,在法律上属于种类物。货币既是衡量和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尺度,又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支付的手段,因此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种类物。它可以作为包括物权客体在内的绝大多数民事权利的客体。

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取得一定财产权利并且能够流通的一种书面凭证,是物的一种特殊类型。^{[2]672}有价证券与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不可分离,具有权利证券化的特征。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财产主要表现为实物形态的有体物,有体物的交易要通过即时交付,即通过占有来标示交易的完成。而其他不易公示的无体物的流通性受到极大阻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信用体制日益成熟,市场主体为了满足聚集资本的需求,通过融资方式来筹集资本,而发行股票、证券等成了最佳的融资手段。持券人通过行使证券权利,即可以实现其预期的经济目的。有价证券的出现使得原来依附于实物形态的商品的价值逐渐表现出

来并具有独立性,从而形成各种可以流通的价值表现形式。顺应了现代经济生活“财产证券化——证券权利化——权利流通化”的经济发展趋势。^[11]这些证券是商品价值的化身,有着最直接的外观——纸张。纸张轻便的优点便于财产的快速流通,也使得这些财产价值具有了“物化”的特征。这种物化,即使抽象的权利易于为人识别,又使权利脱离原来的基础关系,所以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

有价证券承载了特定的商品价值,并与证券上记载的财产权利共同交易转移,客观上能与其他事物清楚区分,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其所承载的价值在商品与商品的关系中表现出来,这种由市场反映出来的价格便具有实在性,纸张这一客观存在也是有价证券实在性的体现;其出现极大地便利了经济生活。总的来说,有价证券具备了物权客体的属性。我国《物权法》确认了证券化的债权作为质权客体,分别是票据质权,债券质权和存款单质权,以及仓单、提单质权。这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做法是相一致的。

(三)其他财产权利

其他财产权利,指的是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利,来源于罗马法上的无体物。罗马法中的无体物是指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包括继承权、债权、用益权等。我国《物权法》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然而《物权法》并没有定义权利物权,也没有确定哪些权利可以成为物权客体。而现行法中也没有明确权利可以成为物权客体。因此哪些权利可以作为物权客体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在大陆法系,财产权包括对物权和对人权中的债权。具体说来,财产权利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具有可转让的合同债权,对实体物质的权利,对知识产品等非物质实体的权利,上述三个部分构成了大陆法系财产法的三个组成部分: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10]合同法虽然属于财产法,但合同中的身份请求权并不具有经济内容,不能转让的合同债权也不是财产。故只有具有经济内容且可以转让的合同债权才是财产。上述三项财产权利是否可以成为物权客体,需要具体分析。

1.可转让的合同债权

合同债权实为一种请求权,通过请求债务人的履行,债权人方可获得一定的财产权利。这种可转让的合同债权要能作为一种财产,脱离客体物独立的转让,往往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权利凭证。将权利负载于权利凭证之上,这些凭证就成为权利存在的外观,使权利能够脱离原物或基础关系而独立存

在。借助于权利凭证,合同债权能同有形物一样自由流通。但合同文本本身的移转并不能导致合同上记载的权利的移转,权利移转必须还有债权让与合同,这也是与有价证券相区别的地方。有价证券作为权利证券化的表现形式,其转让便意味着权利的转移。合同债权的流转适用动产物权的生效规则、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定等。此时,权利人拥有了对债权客体所反映的财产利益的处分权,是一种支配性质的权利,具备了物权的性质。合同债权通过特定的权利凭证,具有了实在、特定性,通过支配合同债权,满足了权利人利益的需要,具备了物权客体的属性。目前我国法律规定债权仅可以作为质权客体,范围未免过于狭隘。物权的中心由“所有”到“利用”已成为一种趋势,为了充分发挥物的经济效益,将可转让的债权纳入包括用益物权的他物权客体,是将来立法的方向。

2.对实体物质的权利

对实体物质的权利实际上便是物权。自罗马法以来,物权不能作为自物权的客体,即使在英美法,人们也对“权利的所有权”持怀疑和批评态度,因为那样就会出现“所有权权利的所有人(owner of the right of ownership)”可笑的说法。^[12]物权可以作为他物权,主要是担保物权的客体。实际上,该他物权的客体最终指向的仍然是物,符合物权客体的一般属性。

3.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

依一般的物权原理,具有人身性质的权利不得作为物权客体,但知识产权中属于财产权范畴的部分具有交换价值并可让渡。根据《物权法》223条的规定,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出质,由此可见我国物

权法确立了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作为质权客体。然而结合《担保法》75条及相关规定可知,物权法确立的知识产权质权的客体范围仅限于狭义的知识产权,即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除此之外的知识产权并未真正成为质权客体。这与知识产权质权的客体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不相吻合,也无法适应经济生活的需求。未来立法应对于这些新现象给予足够的关注。

结语

随着人们支配和控制自然世界的能力加强,必然导致物权领域人们自由支配的物权客体范围的扩展。但物权客体的扩大并非是或者只能是通过物的范围的扩张来实现。“物的观念的扩张”与“物权客体的扩展”并非指的是同一现象。如前文所述,我国民法上的物限于有体物,财产权利无论如何也无法纳入物的范畴。随着权利的价值日益增大,物权客体逐渐朝着权利领域扩展,所谓的物的观念的扩张只是物权客体扩展的一个突出表现。物与物权客体是种与属的关系,物只是物权客体中的一类。判断一个事物是否可以成为物权客体,应当以实在性、独立特定性、有用性三个属性作为标准,凡是具备该属性的都可以成为物权客体,反之则不能。实际上,随着人类物质需求的增长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律越来越多的将自然界中的客观存在纳入物权客体的范畴,有学者将这种法律对客观存在的“物化”称之为“民法对世界的物化历程”。^[13]这种世界被物化的历程说明了物权的客体范围要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需求,其体系必须有开放性。物权的主要功能是物尽其用,充分发挥“物”的经济效用,满足主体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凡具有可支配性和有用性的都可以成为物权客体。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张玉敏.民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2]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3]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4]张玉敏.民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5]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6]屈茂辉.关于物权客体的两个基础性问题[J].时代法学,2005,2.
- [7]杨与龄.民法概要[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8]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9]郑玉波.民法总则[M].台北:1959.
- [10]张康林.论物权客体范围的扩展[J].探索与争鸣,2006,12.
- [11]王显勇.论物权客体[EB/OL].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3596>.上传日期:2003-12-5.
- [12]高富平.从实体本位到价值本位[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5.
- [13]肖厚国.民法上物的扩展之反思[J].现代法学,2001,1.

A Study on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FAN Huai-jua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Law, Chongqing, 400031)

Abstract: In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real right, object refers to material and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is object. Chinese real law divides object instead of defining it, which leads to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indefinit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arket economy, the concept of real right and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are expanding. Not only tangible object, but also intangible object such as natural forces are material of the traditional civil law.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is not limited to object and negotiable securities and property right are also included in it.

Key words: Object;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Scope; Property Right

(责任编辑:李 进)

(上接63页)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阮芝生.论禅让与让国[C].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抽印本).
- [3]袁传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论[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Recording History for Today's Learning and Setting the Example for the Afterworld

——Analyzing the Intention of Five Imperial Biographies in *Shiji*

YU Ying-hua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Abstract: In Five Imperial Biographies, which is the first piece of *Shiji*, Sima qian recorded the history of the Five Emperors' hard work of governing the world to show how they cultivated all the nations under the guide of nature, and eulogized their virtues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of respecting the morality and comity. In the article, Sima qian contrasted the Five Emperors with Emperor Wu, which showed his attitudes towards using the history to expound his view of governing, recording history for today's learning and setting the example for the afterworld.

Key words: Sima qian; Five Imperial Biographies; Expounding the View of Governing; Five Emperors; Emperor Wu

(责任编辑:张俊之)